首創南京地疑遭非法查封

損失逾億 蘇檢察院罕見指法院違法

內地大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首創股份（600008）下屬企業兩年多前收購南京一家民企，並計劃投資開發後者名下一宗面積約1萬平方米的地塊，不料遭到疑似虛假訴訟。江蘇省高院旋即對該地塊進行查封並遲遲不依法解封，案件至今已超過審限近兩年仍未判決，導致國有資產及相關當事人直接經濟損失超過1.2億元（人民幣，下同）。為此，江蘇省檢察院罕見地就審理中的案件發出檢察建議書，認定江蘇省高院查封地塊的行為違法，且原告的行為涉嫌提供偽造的證據進行虛假訴訟。

大公報記者 賀鵬飛

江蘇省檢察院查明，2011年10月，首創股份旗下重慶海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重慶海衆」）以2000萬元的價格，收購江蘇天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天邁投資」）子公司南京天邁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天邁置業」）的全部股權。天邁投資是2010年8月登記成立的一家民企，註冊資本5000萬元，當時由周某和陶某各持有50%股權，法定代表人爲周某。

受讓土地突遭查封

重慶海衆由此取得天邁置業名下編號爲南京2010G25號地塊的使用權，該地塊面積達10193.4平方米，2010年9月由天邁投資以2.85億元競價拍得，後被變更爲由天邁置業開發建設。不過由於後續開發資金不濟等原因，天邁投資最終決定向重慶海衆轉讓這一地塊，並由後者承接地塊前期開發的全部負債。

不料2012年5月，周某向江蘇省高院起訴陶某、天邁投資、天邁置業等五被告，並將重慶海衆列爲第三人。周某訴稱，他與陶某曾在2011年6月8日簽訂一份《協議》，約定周某全面退出與陶某之間的合作項目，並由五被告分三次支付給周某股權轉讓款和權益收益共計2.555億元，但該款項並未支付。爲此，周某要求法院判處被告支付上述款項及利息，並撤銷天邁投資、天邁置業與重慶海衆之間的股權轉讓合同。

同時，周某向江蘇省高院提出訴訟財產保全申請，要求查封天邁置業名下地塊或凍結五被告價值2.649709億元的銀行存款，周某控股的東台市中元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元小貸」）爲其提供擔保。次日，江蘇省高院即對2010G25號地塊進行查封。天邁置業隨即向法院申請復議，指出中元小貸不具備爲本案的財產保全提供擔保的能力，並要求解除對地塊的查封。

提供足額擔保難解封

被告之一陶某表示，中元小貸雖然註冊資本有1.6億元，但有多達近20起的在案訴訟，存在重複擔保、資信嚴重不良等重大問題，其實際經營狀況已嚴重資不抵債，江蘇省金融辦已於去年責令其停業整頓。

本報查詢獲悉，去年5月，江蘇省金融辦確曾發函，認定中元小貸存在關聯交易、冒名貸款、跨區經營和未正常使用業務系統等四大違規問題，並責令其停業整頓，同時要求鹽城市金融辦督促中元小貸盡快償還債務。

此後包括重慶海衆及其主管的國有公司等又多次對查封提出異議，並以遠高於被保全財產數額的資產提供擔保，申請解封。不過法院並未理會被告的要求，2010G25號地塊至今仍處於查封狀態，案件也遲遲未見判決。

天邁置業稱，長達兩年多的查封行爲已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迄今造成的損失逾1.2億元，且每天增加的損失都在20萬元以上。天邁置業和重慶海衆要求法院立即撤銷查封裁定，以免造成損失的進一步擴大和將來被告賠償權的無法實現。

在多次投訴無果後，天邁投資向江蘇省檢察院舉報，並要求檢方依法行使法律監督職權，監督促進江蘇省高院盡快解封並公正判決。首創股份的母公司首創集團也向主管部門北京市國資委求助，北京市國資委專門致函江蘇省高院指出，由於長期查封天邁置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導致房地產開發項目停滯，已造成巨大經濟損失。爲此，北京市國資委希望法院充分考慮企業訴求，妥善處理案件，切實維護天邁置業和重慶海衆的合法權益。

檢察院稱查封涉嫌違法

接到舉報後，江蘇省檢察院展開調查，隨後向江蘇省高院發出了《檢查建議書》。該建議書指出，中元小貸的淨資產明顯低於周某申請查封的資產，江蘇省高院在原告未提供足額擔保的情況下即採取訴訟保全措施，違反了法律和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也不符合江蘇省高院的內部規定，明顯不當。同時，在被告提供足額擔保的條件下，法院不予解除保全也屬違法。

法律界人士指出，在內地的司法體系中，檢察院作爲法律監督機關，有權對於法院的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不過檢察院就審理中的案件發出檢察建議書並直指法院違法的行爲非常罕見，足以表明檢察院對這一案件的重視，也表明案件本身極具代表性。

對於上述情況，江蘇省高院表示，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不便接受採訪。而另一名關鍵當事人周某，本報多次嘗試聯絡未果。

▲江蘇省高院查封南京2010G25地塊，導致房地產開發項目停滯 大公報攝

◀江蘇省檢察院查明，2011年10月，首創股份旗下重慶海眾以2000萬元的價格，收購天邁置業的全部股權 網絡圖片

事件簿

時間	事件
2011年6月8日	周某、陶某將各自持有的天邁投資股權轉讓給景某、賴某，並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
2011年10月9日	天邁投資將持有的天邁置業全部股權根據審計報告以2000萬元的價格承債式轉讓給首創股份旗下的重慶海衆；天邁置業股東決定同意這一轉讓。重慶海衆因此獲得南京2010G25號土地使用權
2012年5月5日	周某就2011年6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事宜，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陶某、天邁投資、天邁置業等五被告，並將重慶海衆列為第三人
2012年6月1日	江蘇省高院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下發協助執行通知書，查封2010G25號土地使用權
2014年5月30日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續封土地的協助執行通知

各方回應

江蘇省檢察院	法院在原告未提供足額擔保的情況下查封地塊違法，在被告提供足額擔保的條件下不予解除查封也屬違法，且原告的行為涉嫌提供偽造的證據進行虛假訴訟
江蘇省金融辦	中元小貸不具備為被查封地塊提供擔保的能力，且存在關聯交易等違規問題，責令其停業整頓
江蘇省高院	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不便接受採訪
首創集團 天邁置業 重慶海衆	重慶海衆受讓天邁置業的股權不違反法律規定且價格公允，周某要求法院撤銷天邁置業對2010G25號地塊的使用權沒有依據
北京市國資委	長期查封天邁置業土地已造成巨大經濟損失，希望江蘇省高院妥善處理案件，切實維護天邁置業和重慶海衆的合法權益
陶某	2011年6月8日簽訂協議的眞實目的是想通過該協議達到融資目的以清償開發項目形成的債務，而非股權和權益的轉讓；周某實施惡意訴訟和偽造證據的行為證據明顯，法院違法查封地塊且嚴重超審限辦案，令人生疑
周某	多次嘗試聯絡未果
法學專家	周某與陶某2011年6月8日簽訂的《協議》是無效和非法的，案涉財產保全在被告提供足額、實在的擔保之後不予解封也不符合法律規定

檢察院：原告涉嫌虛假訴訟

除認定江蘇省高院採取訴訟保全及在被告提供額擔保後不予解除保全的行爲違法外，江蘇省檢察院還指出，原告周某涉嫌提供僞造的證據進行虛假訴訟，並建議江蘇省高院依法處理。

在這一離奇案件中，周某用以起訴的關鍵證據是他與陶某在2011年6月8日簽訂的一份《協議》。但陶某指出，就在同一天，他和周某分別與另外二人簽訂協議，將各自持有的天邁投資股權轉讓給後二人，並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即他和周某簽訂的兩份協議本來就互相矛盾，其中周某用以起訴的《協議》簽訂的眞實目的是想達到融資目的以清償開發項目形成的債務，而非股權或權益的轉讓，周某當時也沒有持有任何一家與該地塊相關的公司股權。

陶某稱，周某爲了達到惡意訴訟目的，在訴訟過程中竟然僞造了一份金額高達5000萬元的付款憑證的複印件，作爲證據提交給江蘇省高院。不過這一所謂付款憑證中載明的收款單位向江蘇省高院出具材料，明確表示從未收到過周某支付的所謂5000萬元股權轉讓款。

天邁置業和重慶海衆的代理律師亦認爲，周某起訴的動機不純。因爲2010G25號地塊變更的所有手續均是在周某任天邁投資法定代表人期間辦理，對此周某完全知曉，並安排了辦理土地變更的相關工作。而在周某轉讓其持有的天邁投資股權後，天邁投資及天邁置業的股權轉讓與周某沒有任何關係，重慶海衆依據專項審計報告受讓天邁置業的股權不違反法律規定且價格公允，且轉讓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故周某要求法院撤銷天邁置業對2010G25號地塊的使用權沒有依據，天邁置業及重慶海衆公司均與本案無關，不應成爲本案被告及第三人。

中國法學會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李浩教授、江蘇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黃和新教授等多位法學專家，曾專門就該案進行論證，他們一致認爲，作爲本案立案的依據，即周某與陶某2011年6月8日簽訂的《協議》本身就是無效和非法的，因雙方當事人均不具有股東身份、內容違法且形式不符合法律規定。同時，案涉財產保全在被告提供足額、實在的擔保之後不予解封也不符合《民事訴訟法》104條的規定。

原告揚言法院有「家裡人」

陶某說，周某曾公然揚言在江蘇省高院有「很多家裡人」，所以他能用這樣一家小貸公司提供無效、不足額的擔保，讓法院查封了2.85億元的項目資產。而且法院嚴重超審限辦案（一審案件的審限爲六個月，本案已逾二十六個月），被告也從未收到院方延期審理的通知，再加上周某實施的惡意訴訟和僞造證據的行爲證據明顯，但法院對此置之不理，實在不能不令人相信他所言非虛。

江蘇省檢察院審查後指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周某雖然提供了一份5000萬元的付款憑證複印件，但始終不能按法院要求提供付款憑證的原件，對該證據的取得和證據原件的下落也不能作出合理解釋。而付款憑證中載明的收款單位聲明，從未向周某或其他相關方出具過這一憑證。因此，江蘇省檢察院認爲，周某的行爲可能涉嫌提供僞造的證據進行虛假訴訟。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江蘇省檢察院建議江蘇省高院糾正前述違法行爲，並依法處理周某涉嫌虛假訴訟的線索。

小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依法獨立行使檢察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檢察院的職權包括：對於人民法院刑事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對於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對於公安機關偵查的刑事案件進行審查，決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訴等。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深井泰皇菜

現特通告：文志龍其地址爲新界元朗錦繡花園M段6街22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深井深井村91號地下深井泰皇菜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7月3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ham Tseng Prik-Thai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n Chi Lung at No.22, 6th Street, Section M,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ham Tseng Prik-Thai Restaurant at G/F., 91 Sham Tseng Tsuen, Sham Tseng, Tsuen Wa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30-7-201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chrane's

現特通告：SAJOTA, Analiza D.其地址爲南丫島沙埔舊村118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46號地舖Cochrane's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爲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7月3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chran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AJOTA, Analiza D. of G/F, 118 Sha Po Old Village, Lamma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chrane's at G/F, 46 Cochran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30-7-201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GCX

現特通告：盧詠珊其地址爲新界青衣海欣花園5座15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地下G09號舖GCX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7月3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CX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Wing Shan of Room B, 15/F., Block 5, Grand Horizon, Tsing Yi,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CX at Shop No.G09, Ground Floor, One Island South, No.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30-7-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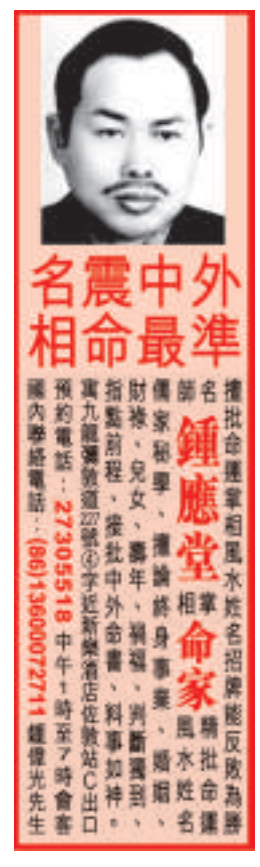

惠刊廣告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座4字樓廣告部
電話：28310500 28311730
圖文傳眞：28346631

證券代碼：000016、200016 證券簡稱：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編號：2014-37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退稅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關於發布《深圳市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征即退管理辦法》的公告（深國稅公告2011第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征即退返還。

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於日前向本公司下發了《關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退（抵）稅批覆的通知》（深國稅南退抵稅〔2014〕4263、4264號），經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決定對本公司生產的彩電產品中的嵌入式軟件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優惠政策。本公司於近期收到嵌入式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3,591.89萬元，該部分退稅所得將相應增加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報表利潤總額。

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於日前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萬凱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發了《關於深圳市萬凱達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稅批覆的通知》（深國稅南退抵稅〔2014〕3798號），經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決定對深圳市萬凱達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銷售的軟件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優惠政策。深圳市萬凱達科技有限公司於近期收到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166.17萬元，該部分退稅所得將相應增加深圳市萬凱達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總額。

特此公告。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招聘

請泰國菜廚師
（燒烤及沙爹／甜品及飲品）
元朗區工作，每周工作6天，輪班，每天工作9小時，薪酬：每月$14,500，小六學歷，2年經驗，有意電61362374馬小姐洽